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8-02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经营数据不产生影响，亦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内容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有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15号、财会[2017]30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财务报表列报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根据准则42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2016年度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42号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后，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2、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准则16号（2017）的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2016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16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将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由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进行分配；

3、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本公司根据格式(2017)和格式(2017)讲解的规定,对2016和2017年发生的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利润表的列报。采用该格式后,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中单独列示资产处置收益。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万国华先生、俞雄先生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的相关规定对1.政府补助;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3.财务报表格式三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据此对相关财务和会计数据、科目予以列报确认,履行了变更决策流程,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